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6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4月17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张洪洲先生、高利芳女士、王文兵先生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以上独立董事的2022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2、审议通过了《总经理2022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总经理2022年度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目标为 158,000.00 万元；净利润目标为 4,650.00 万元。上述数据只是公司对 2023 年经营情况的一种预测，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经营业绩的相关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度，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931,896.4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7,080,441.91 元（母公司口径，下同），资本公积 903,773,944.8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56,456,342.90 元；本年度期末实际未分配的利润为 59,375,900.99 元。

2022 年由于受能源、化工原料等生产成本的上升，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出现亏损；2023 年度有蚌埠光能项目的筹建、巴基斯坦项目的点火等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基于上述原因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

对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3 年度融资额度暨公司为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3 年年度项目建设情况、生产经营

计划及财务预算的安排，为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以及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3 年度共计向相关金融机构、企业、个人等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融资额度，公司为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本次授权生效期限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 2023 年度融资额度暨公司为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号：2023-00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80.0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号：2023-00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为公司及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先生、公司董事俞乐先生、公司董事程英岭先生、公司董事张达先生、公司董事卫树云女士、公司董事黄小峰先生拟以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为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以上连带责任保证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

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3年度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为公司及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3-00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2022年度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9,797,077.74元，本次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为23,601,599.00元，本次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3,592,695.57元。

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依据充分、合理，可更为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依据充分、合理，可更为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本次对2022年度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金融工具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公允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公告号：2023-00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更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号：2023-008)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1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独立董事2023年度津贴为4.8万元/人(税后)。

(2) 董监高2023年度薪酬(税前)标准：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年薪总额
施卫东	董事长	84	40	124
俞乐	总经理、董事	48	30	78
程英岭	副总经理	44.4	30	74.4
张达	副总经理	42	20	62
卫树云	董事	30.48	10	40.48
黄小峰	董事	30	10	40
肖体喜	监事会主席	14.4	5	19.4
施永丽	监事	25.2	20	45.2
吴强	监事	39.6	20	59.6
胡军	副总经理	30	10	40
吴健	财务总监	31.2	15	46.2
童海燕	董事会秘书	16.8	10	26.8

(4)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办法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号：

2023-009)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作出的相关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号：2023-010)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1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2023-011)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号：2023-012)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